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
聯絡人：技士 蘇文彥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78

傳真電話：02-8995-3684

電子郵件：a5855901@cip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300134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3年度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-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」第2次核定明細表(含改列)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，並編列工程配合款。
- 二、為加速預算執行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核定案件應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發包訂約，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。
 - (二)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，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，以符實際。
 - (三)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，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，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四)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、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。
 - (五)核定案件撥款方式，請依本會111年9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10048995號函（諒達）頒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

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（修訂版）」所訂撥款方式
及應檢附資料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(均含附件)